

桃園市龍潭國小 113 學年度總量管制年級暑假轉入申請說明

◎總量管制年級申請轉入資料

請將以下資料備齊，於**指定期間(7/1-7/10)**交至本校教務處

(一)轉學生綜合資料表

(二)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

須有直系尊親屬任一人（如：父、母、祖父母、外 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）與學生同戶籍

(三)居住事實證明文件(擇一，並繳交影本)

1. 房屋為自有者: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年度房屋稅單。
2. 房屋為租賃者:房屋租賃契約影本(簽有租賃地址之頁)及其他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影本(如:三個月內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手機費、各式帳單收據等，帳單收據地址與學生設籍地址需相同、帳單收據上之姓名需為承租者，即學生直系尊親屬)
3.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。
4. 特殊情形(無 1-3 項者，請下載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填寫)

(四)優先入學(如有下列資格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1. 列冊低收入戶學生
2. 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
3. 學生本人持有重大傷病卡者
4. 父母雙亡者
5. 兄姐在校就讀者
6. 經鑑輔會分發身心障礙學生
7. 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
8.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